

第十課 利未記1-10章

棕櫚灘華人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 聖經研讀班 周奇勇

有關獻祭的條例（利1：1~7：38）

五種不同的獻祭方式：對一般信徒的規章一章~五章，對祭司的規章六章8~七章21。

祭禮	祭物	內容	歸神部份	歸祭司部份	歸獻祭者部份
燔祭 利 1； 6:8-13； 8:18-21； 16:24	公牛、公綿羊、公山羊、或公鳥(斑鳩、或雛鴿，貧窮人獻)；全燒在壇上；沒有殘疾	甘心敬拜；贖一般誤犯的罪；專一向神的表現；全然委身和奉獻	全部燒給神	祭牲的皮(可以賣出)	沒有
素祭 利 2; 6:14-23	禾穗子、細麵、或無酵餅(細麵餅、或薄餅)，和橄欖油、用鹽調和、加上乳香；不可有酵或蜜；連奠祭一起和燔祭及平安祭同獻	甘心敬拜；回應神的恩典和供應；專一向神的表現	祭司自己的素祭：全部燒給神 百姓的素祭：取一把作為記念的燒給神	祭司自己的素祭：沒有 百姓的素祭：其餘部份(要在聖處吃)	沒有
平安祭 利 3; 7:11-34	牛羊群中的、或山羊、和無酵餅和有酵餅同獻；沒有殘疾；公母也可以	甘心敬拜；感恩和相交(其中有相交的聚餐)；為感謝、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	燒上脂油的部份(蓋在內臟上的脂油、整肥尾巴、兩個腰子、和肝上的網子)	胸歸大祭司(搖祭)、右腿歸獻祭的祭司(舉祭)	為感謝：其餘部份(要在當日吃)；不可剩下一點；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其餘部份(要在當日吃、剩下的可以在第二天吃)；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所剩下的祭肉
贖罪祭 利 4; 5:1-13; 6:24-30; 8:14-17; 16:3-22	公牛犢：為祭司和全會眾贖罪，血要帶入聖所彈在幔子和抹在香壇的四角上；公山羊：為領袖贖罪；母山羊或綿羊羔：為尋常百姓個人贖罪；斑鳩、或雛鴿：為貧窮人贖罪；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極窮的人贖罪	贖一般誤犯的罪；向神認罪；求赦免；潔淨污穢	燒上脂油的部份(蓋在內臟上的脂油、整肥尾巴、兩個腰子、和肝上的網子)	為祭司和全會眾贖罪：沒有(其餘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處、用火燒在柴上) 為其他人贖罪：其餘部份(要在聖處吃)	沒有
贖愆祭 利 5:14-19; 6:1-7; 7:1-6	公綿羊	贖個別可賠償的過犯；潔淨污穢；賠給本主原數再加五分之一	燒上脂油的部份(蓋在內臟上的脂油、整肥尾巴、兩個腰子、和肝上的網子)	其餘部份(要在聖處吃)	沒有

當不同祭禮同獻時(如民數記 6:16-17 所定)，通常次序如下：贖罪祭或贖愆祭，燔祭，平安祭和素祭(連奠祭一起獻上)。這獻祭次序具有屬靈意義。首先要對付罪(贖罪祭或贖愆祭)，再將自己完全獻身(燔祭和素祭)，然後神、祭司和人得以相交(平安祭)。換句話，祭禮包括有贖罪(贖罪祭或贖愆祭)、獻身(燔祭和素祭)、和相交(平安祭)。

獻祭的本質

- a. 獻祭乃是獻上全心的真實敬拜，外在行為獻祭與內在悔改兩者缺一不可。利未記沒有關於蓄意和有計劃的犯罪的獻祭條文；蓄意犯罪的條文只有審判。所以對於蓄意犯罪而不悔改的者是無祭可獻(民5：6-8，15：27-31，參利4：2，5：15)。希伯來書 第10章26。「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沒有認罪，沒有悔改，正式阻隔軟弱退後之人與上帝之間更新救贖的親密關係之建立。
- b. 親近聖潔的神包括了代價—獻祭(利1：2)。任何要來獻祭的人決不會空手來敬拜上帝，「奉(或供)獻」一詞，這詞在五種祭之敘事中至少出現過一次，在利未記出現三十九次，民數記出現三十八次。「奉(或供)獻」一詞按字面意思是帶東西前來。供物要根據自己的經濟能力獻給上帝最貴重的，最有價值的供物，所獻的必須是無殘疾的。
- c. 獻祭表達一種交流。頭三種獻祭的時間不限定，並非由於某特定情況，或是違反某條例的緣故而獻的。獻祭者的心態是自動自發，甘心情願地來獻祭。他們向上帝獻上感恩和讚美，那祭猶如馨香之氣使上帝的心得著喜悅。

- d. 頭三種獻祭（或說只有燔祭和平安祭），祭牲的血灑在祭壇（銅壇）的四周，尋常百姓獻贖罪祭時，也要行同樣的例儀規定。若是祭司和全體會眾獻贖罪祭時，祭牲的血需由祭司帶至會幕裡（利4：5-7，16-18），六章30節特別說明，只要血被帶進會幕裡、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違反者的身份越重要，他所犯的罪也顯得越嚴重。
- e. 獻祭的人要參與儀式的施行，並非僅是被動的旁觀者，他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參民記8：9-10，16-18），這象徵動物為取代之物的意義。獻祭者，並非祭司，要殺死該祭物，獻祭者還要負責剝皮，切割分配，以及清洗內臟。（利1：6-9，12-13）
- f. 祭司的責任要把祭牲的血或彈，或激，或抹，地點是外面的銅壇或裡面的壇。「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17：11）人有罪就必須有動物替他死，而在獻祭的意義上，死就是流血。

結論

- a) 獻祭的儀式要有效唯獨取決在獻祭者的態度是否正確（來11：6）。
- b) 獻祭在利未記乃是影子，指向那未來的獻祭—耶穌是最終的獻祭（來9：9-10；10：1）。「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約1：29）。祂的血抵償了所有世人的罪（徒20：28；羅5：9；弗2：13；西1：20；彼前1：2；啟7：14；12：11）。神藉著獻祭的必要性來滿足了祂對於公義與聖潔的要求。祂，藉著祂的獨生愛子，為我們所有人付了獲得赦免的代價。
- c) 新約作者（例如：太22：39）引用利19：18，「愛人如己」。獻祭與抵償的不足則預表我們需要一個最完全的獻祭—耶穌。

祭司職分的律法（利8：1~10：20）

- **將祭物奉到神面前的人也非常重要**：神揀選了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作以色列人的祭司。摩西用水洗他們，使他們得潔淨；用油膏他們，為特別的目的和呼召將他們分別出來；用血彈在他們身上，因為他們若未經流血贖罪，他們沒法進到神的面前。一旦準備就緒，摩西就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因為，為了神聖的事奉所按立和授任祭司職分的儀式，將會影響到以色列中的每一位成員。在較後的時期，神因著祭司們在祂的祭壇上獻上污穢的祭物而責備他們（瑪一7），這導致整個敬拜的概念失去功效。
- **祭司們必須按著規矩先為他們自己取得贖罪之功**：祭司承接聖職接受按立之典禮之中（利八章），身為大祭司的亞倫首次獻祭（利九章）和為百姓獻的（利九章），都是有著贖罪祭，燔祭，然後其他的祭這樣的順序，贖罪祭被擺第一優先的位置，重點就是罪要首先被對付掉，再談其他。當人輕忽未認之罪，卻要談奉獻於上帝及與祂的關係建立，這是不可能也是不被允許的。
- **分別為聖的生活**：亞倫獻身於他的職分之看得見的印證，就是在他的冠冕前面適當地繫上那面金牌，金牌上刻有「歸耶和華為聖」。耶和華的祭司們必須確保他們的生活方式一直都是與神的旨意和諧一致（來十三21）。在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身上的幾個特定部位抹血，這做法象徵著整個身體都已經完全獻予耶和華的事奉上，他必須留心聽神的宣言，他的雙手必須完全專心於從事那些與耶和華事工相關的事上，他的雙腳總要受神所引導。這抹血的禮儀乃是要將祭司由世俗的思慮中分別出來，並將他完全地獻予神的事奉上。（八23~2，十8~11 嚴禁祭司醉酒）
- **順服神**：祭司進到神面前的規矩是非常細緻和嚴格的。這些規矩是不能變更的。（十1~7）拿答和亞比戶一是不明白這一點、一是漠視了這一點，結果，審判迅速臨到他們。我們必須尊神為聖；我們若輕視到神面前的正確方法，可能會帶來致命的影響。順服既是舊的聖約之核心，也是新的聖約之核心；聖經中力勸基督徒要將所有的心意奪回，以致順服基督（林後十5），並將順服視作是成聖人格的一個標記（彼前一2）。
- **完全的生活**：神向亞倫講清楚祭司身為百姓們行在主的道路中之指導者這職分的重要性（利未記 第10章8-11節）。祭司並不是一位機械式的主祭者，已經被設定好自動地依循一連串的儀式條規；他乃是一個有自覺性的人，獻身於事奉主的工作中，因此，神已經把重要的屬靈責任委託予他。新約聖經中使用祭司國度的概念來描述在基督裏的全體信徒，絕非偶然；因為它論及了委身、奉獻、聖潔和持續親密地與主相交。

思考題：

1. 在獻祭的要求上如何認識神？
2. 在神對祭司的要求上，如何如何認識今天的基督徒被稱為祭司的國度？